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09號

聲請人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全字第37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6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裁定因相對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034號裁定廢棄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聲請人原經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75號裁定准予對相對人財產在36,000,000元範圍內假扣押，上揭裁定業已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034號、最高法

01 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對相對人  
02 財產假扣押之全部聲請，有確定證明書在卷供參。復受擔保  
03 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就本件假扣押事件可能所受之損害向本  
04 院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現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0  
05 31號審理中，此有卷附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在卷可稽。是  
06 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事件可能所受損害行使權  
07 利，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  
08 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